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玖龍紙業污水綜合利用系統工程項目訂立PPP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天津市寧河區水務局與重慶康達就位於中國天津市寧河區的PPP項目訂立PPP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天津市寧河區水務局與重慶康達就位於中國天津市寧河區的PPP項目訂立PPP協議。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PPP模式一般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工程，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乃按相關地方政府的的要求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PPP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天津市寧河區水務局；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協議,重慶康達須於PPP協議簽立後30日內於中國天津市寧河區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承繼PPP協議項下重慶康達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經營期內,項目公司須負責PPP項目的(其中包括)建設、投資、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根據PPP協議下的投資回報機制從區政府或其指定的付款實體獲得合理的酬勞。

經營期後,項目公司須無償向區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移交PPP項目的設施及經營權。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9.93百萬元,位於寧河區城市污水處理廠一期及二期工程北側,該廠每日污水處理量達25,000噸。PPP項目土地為市政公用設施用地,總面積約為13,698.39平方米。

PPP項目將採用BOT的項目模式進行。

有關天津市寧河區水務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天津市寧河區水務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寧河區人民政府授權實施PPP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市寧河區水務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及PPP項目。PPP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PPP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在該模式下，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及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營期」	指	自PPP協議生效日期起，經營期為30年（包括1年建設期）
「PPP協議」	指	天津市寧河區水務局與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就PPP項目訂立的PPP協議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寧河區的玖龍紙業污水綜合利用系統工程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重慶康達於PPP協議簽立後30日內將成立的項目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